

臺南市災害救助辦法

- 第三條第一項第四、五款 災害救助種類

- 四、安遷救助：因災害致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者。
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因災害致住屋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者。

- 第五條第四、五款 災害救助金核發標準

- 四、安遷救助：住屋毀損達不堪居住程度，戶內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二萬元，以五口為限。（最高十萬）

- 五、住戶淹水救助：淹水入屋達五十公分以上者，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。

但經核定應發給安遷救助者，不核發住戶淹水救助。

-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 災害救助金具領人資格

- 三、淹水及安遷救助金：由受災戶戶長或委託現住人員領取。



豪雨災害相關救助金

發放機關/類別	臺南市政府
死亡、失蹤救助	20萬元
重傷救助	10萬元
安遷救助	每人2萬元，每戶最高以5口為限
住戶淹水救助	每戶5,000元



申請淹水救助應備文件

- 戶口名簿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
- 照片一張（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）
- 申請人切結書（請註明淹水高度）
-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（請蓋私章）或里長出具實際居住證明
- 匯入補助款之存摺封面影本



淹水救助認定方式

- (一)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（不限設籍），以一門牌為一戶計算。但建物分別獨立，或非屬獨立而為不同獨立生活戶者，應依其事實認定之；『住屋』係以臥室、客廳、飯廳及連棟之廚房、浴廁為限。
- (二)由公所社會課製作公告，並由里幹事儘速通知有淹水家戶備齊文件於災後立即提出申請（受理期限依公告），並由里幹事初審查報及填具勘查報表、檢附災害現場照片。
- (三)依據『水災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』，辦理水災災害救助勘查時，應請必要時會同轄區里長、員警及相關單位（經建課、農業及建設課等）人員辦理。



住宅淹水救助怎申請？

別忘備證這樣拍

重要提醒：災害發生後，先拍照後清理



請您跟著這樣做：

水災發生時之自我備證-當淹水時可先拿起手機或相機，並拿量尺從室內地板量起，將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明白清楚紀錄下來，以利申請救助佐證使用。

1 室內照片2張



請以手指清楚指認淹水或水痕高度

2 室外照片1張



歸仁大道
999

門牌清晰



尺量清晰
60公分

申請步驟報你知

資格

須有門牌的住戶室內淹水高度達50公分並且有居住事實。

申請

請於受災後10日內備齊戶籍謄本、印章、照片3張、存摺影本至公所申請。

勘查

本所將請里幹事實地勘災，請檢附清晰可辨的舉證照片，避免爭議。

歸仁區公所

臺南市 Gueiren District Office, Tainan City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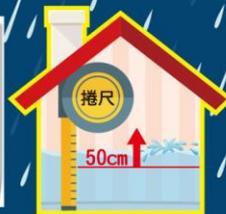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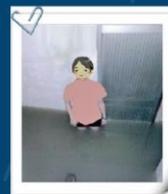
廣告

淹水了
怎麼辦？

淹水災害救助注意事項

先拍照再清理

淹水時~房屋內淹水情形



淹水時~房屋外標示



申請災害救助流程

住屋因水災淹水達50公分以上(自室內地板起算達50公分)且有居住事實之現住戶

災後公告期間內攜帶應備文件

居住地區公所

1 淹水佐證照片至少2張，淹水高度達50公分以上(能顯示淹水高度或水痕高度)

2 戶口名簿影印本(請加蓋私章)或最近三個月內的戶籍謄本

3 未設籍者：租賃契約影本(請加蓋私章)或實際居住證明(如里長證明)

4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(匯補助款用)

5 填具淹水救助申請表(里辦公處可索取)

麻豆區公所

廣告